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1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陳國琴女士、曾坤鴻先生及余堅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1-010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下午3: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3月12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oliang Lou 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概述部分。

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戴立信先生、陈国琴女士、曾坤鸿先生和余坚先生及于2020年7月23日换届离任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沈蓉女士和李丽华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 Boliang Lou 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 2020 年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报告，认为 2020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按计划完成了 2020 年的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2,382,387.8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64,407,931.5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30,857,268.7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9,024,059.21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30,857,268.78 元。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4,387,46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38,316,238.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绩稳定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此项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基本有效执行，公司的各项运作规范。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

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内容并批准对外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为零元。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22 万元，按月支付，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董事会认为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础薪酬和奖金安排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本议案利益相关的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已回避表决。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

表，聘期一年。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拟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聘期一年。公司 2020 年度境外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0 年度保持一致，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相关年度审计费用将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

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预计和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向关联方提供研发服务，是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楼小强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长，公司董事周宏斌先生担任新湾科技的董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公司及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若干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授信额度（含原银行授信协议到期后重新申请授信额度及 2021 年度新增授信额度，不含本年度未到期的长期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做出的预测，2021 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拟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可以包括：公司为公司所属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

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包括未来期间新增的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调剂以不跨过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标准进行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出口收入、境外经营业务规模、境外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公司惯例，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为 7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同时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及《关于 2021 年开展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 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7、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93,02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经办与减少注册资本及章程

## 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公司发行 A 股股份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 5) 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3)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议案第五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 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之日；或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6)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商业登记证书地址变更的议案》**

公司收到公司秘书方圆企业服务集团的通知，因其所处大厦名称变更（由“阳光中心”更名为“大新金融中心”），所以公司香港商业登记证书的地址由“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阳光中心 40 楼”变更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48 号大新金融中心 40 楼”。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公司秘书对该事项涉及的通告之内容作轻微合理的修改（如需要）及最终完成、以及根据上市规则

要求须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自设网站登载。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3、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在新药研发及相关服务领域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6,000 万元人民币，参与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 Boliang Lou 先生、楼小强先生、郑北女士、李家庆先生、周宏斌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和通函在披露前的核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等相关事宜。待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另行发布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新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6、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7、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8、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衍生品投资的核查意见》；

9、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0、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与新湾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0 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双方是按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符合商业惯例。该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四、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通过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經驗，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关联方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关联方宁波康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的宁波康君仲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1年3月12日



##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 22 万元。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的薪酬真实、准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直接与其业绩达成情况相关，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真实、准确。

#### **五、《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该所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报告，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1 年度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并符合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该所为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有关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于聘任 2021 年度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2020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违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 八、《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与新湾科技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一般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会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0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扩大公司经济效益，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同意该议案。

## 十、《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 2020 年衍生品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衍生品投资的专项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货币是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来规避汇率和利率风险是合理的。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93,024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别回购注销上述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降低公司行业并购风险，提高公司新项目的开发和投资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实现公司产业整合升级和完善行业布局的目标，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是经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戴立信

独立董事：陈国琴

签名：\_\_\_\_\_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曾坤鸿

独立董事：余坚

2021年3月26日